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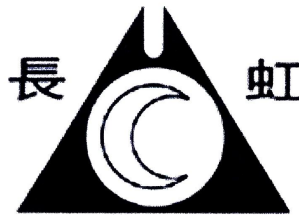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68110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大道268号

代理机构 盐城创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滤筛机；压滤机；电动擦鞋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汽车千斤顶；滚筒（机器部件）；工业用拣选机；压花机